

##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4,2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海利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020年3月20日，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，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0年4月20日，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，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2020年5月7日，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，公司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中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及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800万元（含本次），其余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3,400万元募集资金将在到期日之前归还，届时公司将及时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8日